

证券代码：430201

证券简称：腾实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腾实信），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7 幢 2 层 206 室。

武立云，女，1971 年 12 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军，男，1969 年 3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2020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立云所持股份8,612,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8%，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8%。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20年8月12日，腾实信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腾实信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信息和风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立云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立云所持股份8,612,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8%，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8%。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20年8月12日，腾实信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腾实信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信息和风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立云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以下决定：

对腾实信、武立云、李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多公司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暂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65 号）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